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 托育家園收托計畫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 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為規範各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以下稱公托)於收托相關業務之一致性，於一百零三年四月十一日以中市社婦字第字第一〇三〇〇三九二二二函訂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收托計畫，迄今歷經七次修正。因應本市推動公托倍倍增政策至今之實施現況及檢討，爰修正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收托計畫，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持續提升公托近便性，以穩定兒童生活作息，並建構職場友善育兒環境，鼓勵員工久任，爰修正第三點第一款之名額比率上限。(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因應本市公托自一百十四年四月十五日起採線上方式報名，爰依線上報名流程修正相關文字。(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五點)
- 三、有關公托候補，為避免增加候補作業時程並影響其他候補兒童權益，爰修正於報到後即取消其他公托或家園之備取資格，並參考其他縣市公托之報到意願回覆及報到期限。(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考量本市學校教職員工在職證明格式不一，為利本市公托審核收托資格，明確在職證明應註有編制內教職員工之文字。(修正規定第五點)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 托育家園收托計畫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收托順序如下：</p> <p>(一) 提供公托場地及任職於該公托現職員工之名額以各不超過百分之<u>二十</u>為上限，其比率如有非整數之情形，無條件進位一名名額。<u>本款身分別如未達收托比率，得依收托順序以其他身分別依序遞補；公托收托滿額時，本款身分別併入第五款身分別排序，俟名額釋出時，依本款身分別之名額優先遞補：</u></p> <p>1、設置於社會住宅或里、社區活動中心之公托，該社會住宅住戶或里、社區別活動中心之設籍居民。</p> <p>2、提供設置公托場地之學校編制內教職員直系血親子女。</p> <p>3、任職於該公托現職員工之子女。</p> <p>(二) 弱勢家庭：含低收入戶、中</p>	<p>三、收托順序如下：</p> <p>(一) 提供公托場地及任職於該公托現職員工之名額以各不超過百分之五為上限，其比率如有非整數之情形，無條件進位一名名額：</p> <p>1、設置於社會住宅或里、社區活動中心之公托，該社會住宅住戶或里、社區別活動中心之設籍居民。</p> <p>2、提供設置公托場地之學校編制內教職員直系血親子女。</p> <p>3、任職於該公托現職員工之子女。</p> <p>(二) 弱勢家庭：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認定）、本局社工服務中之脆弱家庭、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服務中之危機家庭及符合本市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家庭之兒童。</p> <p>(三) 發展遲緩或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兒童。</p>	<p>一、本市公托推動公托倍增政策，公托開辦數逐年增加，以提升服務普及性；為持續提升公托近便性，以穩定兒童生活作息，並建構職場友善育兒環境，鼓勵員工久任，爰修正第一款名額比率上限至百分之二十。</p> <p>二、為利家長瞭解現行本款身分別收托順序及遞補方式，增加說明文字。</p>

<p>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認定）、本局社工服務中之脆弱家庭、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服務中之危機家庭及符合本市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家庭之兒童。</p> <p>（三）發展遲緩或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兒童。</p> <p>（四）需協助家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原住民身分之兒童。 2、父母之一方為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 3、父母雙方或單親一方於報名登記日為未成年親職家庭之兒童。 4、父母戶內育有雙(多)胞胎及三名以上子女家庭之兒童。 5、法院裁定收養認可前(試養階段)，準收養人設籍於本市之收養家庭。 <p>（五）一般家庭。</p>	<p>（四）需協助家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原住民身分之兒童。 2、父母之一方為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 3、父母雙方或單親一方於報名登記日為未成年親職家庭之兒童。 4、父母戶內育有雙(多)胞胎及三名以上子女家庭之兒童。 5、法院裁定收養認可前(試養階段)，準收養人設籍於本市之收養家庭。 <p>（五）一般家庭。</p>	
<p>四、實施方式如下：</p>	<p>四、實施方式如下：</p>	<p>一、本市公托自一百十四</p>

<p>(一) 報名：依第五點規定檢具應備文件至「臺中市公托線上報名系統」(下稱公托報名系統)線上報名，由公托進行初審，每名兒童以報名二家公托或家園為限，並於報到後，即取消其他公托或家園之備取資格。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及就托資格。</p> <p>(二) 抽籤、結果公告及備取遞補方式：</p> <p>1、開辦期間：</p> <p>(1)依前點收托順序依序入托，報名人數逾可收托名額時，同一順序兒童應採抽籤方式為之。</p> <p>(2)抽籤依各公托可收托數抽出正取名單及備取序位，遇缺額時，視出缺身分別優先序位於備取名單內依序通知入托；有關</p>	<p>(一) 報名：依第五點規定檢具應備文件報名，每名兒童以報名二家公托或家園為限，並於報到入托後，即取消其他公托或家園之備取資格。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及就托資格。</p> <p>(二) 抽籤、結果公告及備取遞補方式：</p> <p>1、開辦期間：</p> <p>(1)依前點收托順序依序入托，報名人數逾可收托名額時，同一順序兒童應採抽籤方式為之。</p> <p>(2)抽籤依各公托可收托數抽出正取名單及備取序位，遇缺額時，視出缺身分別優先序位於備取名單內依序</p>	<p>年四月十五日起採線上方式報名，爰將公托報名系統及線上作業相關文字納入本點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p> <p>二、依據本市公托一百十四年第三季聯繫會議決議，考量家長於同意報到後、入托前，仍於其他公托或家園候補，增加候補作業時程並影響其他候補兒童權益，爰修正本點第一款，於報到後即取消其他公托或家園之備取資格，並參考其他縣市公托之報到意願回覆及報到期限修正本點第四款之報到期限為三個工作天。</p>
---	--	--

<p>雙(多)胞胎兒童抽籤之籤次，由家長於登記時自行決定雙(多)胞胎手足併於同一籤次登記或個別以獨立籤次登記，並切結之。</p> <p>2、正式收托：開辦期間結束後始報名者，依報名時間及收托順序依序遞補。</p> <p>3、前點第一款依該身分別之名額優先遞補，滿額時亦可併入第五款排序。</p> <p><u>(三) 抽籤前或備取遞補時，由本局進行複審，家長需提供報到日當身分別證明文件，倘不符合資格或未提供證明文件，即取消入托資格。</u></p> <p><u>(四) 入托日期以公托通知為準，自公托通知家長隔日起算，二個工作天內家長須至公托報名系統進行</u></p>	<p>通知入托；有關雙(多)胞胎兒童抽籤之籤次，由家長於登記時自行決定雙(多)胞胎手足併於同一籤次登記或個別以獨立籤次登記，並切結之。</p> <p>2、正式收托：開辦期間結束後始報名者，依報名時間及收托順序依序遞補。</p> <p>3、前點第一款依該身分別之名額優先遞補，滿額時亦可併入第五款排序。</p> <p><u>(三) 入托日期以公托通知為準，自公托通知家長隔日起算，二個工作日內家長須答覆是否送托，五個工作日內須完成報到手續（含契約審閱、</u></p>	
---	---	--

<p>報到意願回覆，<u>三個工作天</u>內須<u>至公托現場</u>完成報到手續（含契約審閱、簽約及填寫資料等），若逾期即視同放棄入托，公托即逕行通知下一位備取兒童遞補。</p> <p>(五) 兒童入托公托時，年齡應滿二足月至未滿二歲，已收托之兒童達二歲，尚無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進入幼兒園者，得繼續收托，其期間不得逾滿二足歲之當學年度九月一日，家長應於送托前簽同意確認書，送托後，公托應於兒童一歲半、一歲九個月及二歲時皆提醒家長，並作成提醒紀錄表、請家長簽名確認，公托可提供家長轉介幼兒園相關諮詢。</p> <p>(六) 正式入托後，家長不得重複領取照顧該名兒童之育有未滿二歲育兒津貼或育有二歲以上未滿五歲</p>	<p>簽約及填寫資料等)，若逾期即視同放棄入托，公托即逕行通知下一位備取兒童遞補。</p> <p>(四) <u>報到時，家長</u>需<u>提供報到日</u><u>當年之身分別</u><u>證明文件</u>，倘<u>不符合資格或</u><u>未提供證明文件</u>，<u>即取消入托資格</u>。</p> <p>(五) 兒童入托公托時，年齡應滿二足月至未滿二歲，已收托之兒童達二歲，尚無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進入幼兒園者，得繼續收托，其期間不得逾滿二足歲之當學年度九月一日，家長應於送托前簽同意確認書，送托後，公托應於兒童一歲半、一歲九個月及二歲時皆提醒家長，並作成提醒紀錄表、請家長簽名確認，公托可提供家長轉介幼兒園相關諮詢。</p> <p>(六) 正式入托後，家長不得重複領取照顧該名兒童之育有未</p>	
--	---	--

<p>兒童育兒津貼。</p>	<p>滿二歲育兒津貼或育有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兒童育兒津貼。</p>	
<p>五、報名應備文件（倘為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p> <p>（一）一般家庭：</p> <p>1、戶口名簿或最近三個月之戶籍謄本一份。</p> <p>2、送托之兒童如有特殊疾病，應附診斷證明書。</p> <p>（二）弱勢及符合其他收托資格之家庭：</p> <p>1、同一般家庭應備文件。</p> <p>2、依身分別提出以下文件：</p> <p>（1）提供公托場地及任職於該公托現職員工之子女：社會住宅租賃契約、學校教職員工在職證明（應註有<u>編制內教職員工之文字</u>）、現職員工在職證明。</p> <p>（2）弱勢家庭</p>	<p>五、報名應備文件（倘為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p> <p>（一）一般家庭：</p> <p>1、報名表（<u>非家長親自報名者須另檢附委託書</u>）。</p> <p>2、戶口名簿或最近三個月之戶籍謄本一份。</p> <p>3、送托之兒童如有特殊疾病，應附診斷證明書。</p> <p>（二）弱勢及符合其他收托資格之家庭：</p> <p>1、同一般家庭應備文件。</p> <p>2、依身分別提出以下文件：</p> <p>（1）提供公托場地及任職於該公托現職員工之子女：社會住宅租賃契約、學校教職員工在職證明、現</p>	<p>一、本市公托自一百十四年四月十五日起採線上方式報名，爰刪除本點第一款檢附報名表及委託書之文字，並修正第三款文字。</p> <p>二、考量本市學校教職員工在職證明格式不一，為利本市公托審核收托資格，修正本點第二款第二目之一，明確訂定在職證明應註有編制內教職員工之文字。</p>

<p>：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脆弱家庭、危機家庭及符合臺中市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資格之證明文件。</p> <p>(3)兒童發展遲緩證明文件或身心障礙證明。</p> <p>(4)具原住民身分之兒童：原住民身分證明，如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註記之本市戶籍資料等。</p> <p>(5)父母之一方為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證明。</p> <p>(6)父母戶內育有雙(多)胞胎及三名以上子女家庭之兒童：可證明生育子女數之戶籍資料。</p>	<p>職員工在職證明。</p> <p>(2)弱勢家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脆弱家庭、危機家庭及符合臺中市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資格之證明文件。</p> <p>(3)兒童發展遲緩證明文件或身心障礙證明。</p> <p>(4)具原住民身分之兒童：原住民身分證明，如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註記之本市戶籍資料等。</p> <p>(5)父母之一方為</p>	
--	---	--

<p>(7) 試養階段之收養家庭：收出養媒合機構所開立之試養相關證明文件。</p> <p>(8) 單親一方為尚未取得身分證之新住民：單親家長之居留證。</p> <p>(三) 前二款報名應備文件不全者，公托應通知申請人限期七個工作天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u>公托報名系統將自動取消報名</u>。報名公托以申請人檢附完整文件且公托初審通過之日為受理報名日。</p>	<p>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證明。</p> <p>(6) 父母戶內育有雙(多)胞胎及三名以上子女家庭之兒童：可證明生育子女數之戶籍資料。</p> <p>(7) 試養階段之收養家庭：收出養媒合機構所開立之試養相關證明文件。</p> <p>(8) 單親一方為尚未取得身分證之新住民：單親家長之居留證。</p> <p>(三) 前二款報名應備文件不全者，公托應通知申請人限期七個工作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檢還或銷毀其報名文件。報名公托以申請人檢附完整文</p>	
---	--	--

	件之日為受理報 名日。	
--	----------------	--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 托育家園收托計畫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 規定

三、收托順序如下：

- (一) 提供公托場地及任職於該公托現職員工之名額以各不超過百分之二十為上限，其比率如有非整數之情形，無條件進位一名名額。本款身分別如未達收托比率，得依收托順序以其他身分別依序遞補；公托收托滿額時，本款身分別併入第五款身分別排序，俟名額釋出時，依本款身分別之名額優先遞補：
 - 1、設置於社會住宅或里、社區活動中心之公托，該社會住宅住戶或里、社區別活動中心之設籍居民。
 - 2、提供設置公托場地之學校編制內教職員直系血親子女。
 - 3、任職於該公托現職員工之子女。
- (二) 弱勢家庭：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認定）、本局社工服務中之脆弱家庭、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服務中之危機家庭及符合本市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家庭之兒童。
- (三) 發展遲緩或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兒童。
- (四) 需協助家庭：
 - 1、具原住民身分之兒童。
 - 2、父母之一方為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
 - 3、父母雙方或單親一方於報名登記日為未成年親職家庭之兒童。
 - 4、父母戶內育有雙(多)胞胎及三名以上子女家庭之兒童。
 - 5、法院裁定收養認可前(試養階段)，準收養人設籍於本市之收養家庭。
- (五) 一般家庭。

四、實施方式如下：

- (一) 報名：依第五點規定檢具應備文件至「臺中市公托線上報名系統」(下稱公托報名系統)線上報名，由公托進行初審，每名兒童以報名二家公托或家園為限，並於報到後，即取消其其他公托或家園之備取資格。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及就托資格。
- (二) 抽籤、結果公告及備取遞補方式：
- 1、開辦期間：
 - (1)依前點收托順序依序入托，報名人數逾可收托名額時，同一順序兒童應採抽籤方式為之。
 - (2)抽籤依各公托可收托數抽出正取名單及備取序位，遇缺額時，視出缺身分別優先序位於備取名單內依序通知入托；有關雙(多)胞胎兒童抽籤之籤次，由家長於登記時自行決定雙(多)胞胎手足併於同一籤次登記或個別以獨立籤次登記，並切結之。
 - 2、正式收托：開辦期間結束後始報名者，依報名時間及收托順序依序遞補。
 - 3、前點第一款依該身分別之名額優先遞補，滿額時亦可併入第五款排序。
- (三) 抽籤前或備取遞補時，由本局進行複審，家長需提供報到日當年之身分別證明文件，倘不符合資格或未提供證明文件，即取消入托資格。
- (四) 入托日期以公托通知為準，自公托通知家長隔日起算，二個工作天內家長須至公托報名系統進行報到意願回覆，三個工作天內須至公托現場完成報到手續(含契約審閱、簽約及填寫資料等)，若逾期即視同放棄入托，公托即逕行通知下一位備取兒童遞補。
- (五) 兒童入托公托時，年齡應滿二足月至未滿二歲，已收托之兒童達二歲，尚無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進入幼兒園者，得繼續收托，其期間不得逾滿二足歲之當學年度九月一日，家長應於送托前簽同意確認書，送托後，公托應於兒童一歲

半、一歲九個月及二歲時皆提醒家長，並作成提醒紀錄表、請家長簽名確認，公托可提供家長轉介幼兒園相關諮詢。

(六) 正式入托後，家長不得重複領取照顧該名兒童之育有未滿二歲育兒津貼或育有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兒童育兒津貼。

五、報名應備文件（倘為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

(一) 一般家庭：

1、戶口名簿或最近三個月之戶籍謄本一份。

2、送托之兒童如有特殊疾病，應附診斷證明書。

(二) 弱勢及符合其他收托資格之家庭：

1、同一般家庭應備文件。

2、依身分別提出以下文件：

(1)提供公托場地及任職於該公托現職員工之子女：社會住宅租賃契約、學校教職員工在職證明(應註有編制內教職員工之文字)、現職員工在職證明。

(2)弱勢家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脆弱家庭、危機家庭及符合臺中市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資格之證明文件。

(3)兒童發展遲緩證明文件或身心障礙證明。

(4)具原住民身分之兒童：原住民身分證明，如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註記之本市戶籍資料等。

(5)父母之一方為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證明。

(6)父母戶內育有雙(多)胞胎及三名以上子女家庭之兒童：可證明生育子女數之戶籍資料。

(7)試養階段之收養家庭：收出養媒合機構所開立之試養相關證明文件。

(8)單親一方為尚未取得身分證之新住民：單親家長之居留證。

(三) 前二款報名應備文件不全者，公托應通知申請人限期七個工作天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公托報名系統將自動取消報名。報名公托以申請人檢附完整文件且公托初審通過之日為

受理報名日。